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28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282381A0C_ATTCH2.pdf、00282381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4學
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依
說明時程及規定確實配合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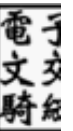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2
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，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：
 - (一)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
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。
 - (二)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其時程，請各機關於105年4
月1日前辦理完成。
 - (三)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機關仍應於申請
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 - (四)本次報送資料如經系統以「異常訊息」通知時，機關應
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之規定，並
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（按，如為不合請領子女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2/24

1050003231



教育補助者，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)。

三、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四、檢附前開總處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